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111年度專案式主題案例宣導

洩密篇

111.04.12

洩漏榮民身分資料遭懲戒案

1. 案情摘要：

某縣市榮譽國民之家輔導員甲負責綜辦單身亡故榮民不動產處理、財產總歸戶等業務，竟以其因業務職掌所需之任職機關電腦帳號進入該會退除役官兵資料庫系統，查詢職務上應保密之已故榮民身分資料，再以通訊軟體、傳真等方式，洩漏予專辦為單身已故在台無繼承人之榮民身後財產找尋大陸地區親友賺取代理費用之乙、丙、丁，使乙丙丁與已故榮民大陸地區親屬聯繫，進而辦理遺產繼承業務，並賺取高額佣金，甲另收受乙丙丁交付之賄款。

洩漏榮民身分資料遭懲戒案

2. 關心的話

甲之行為已涉犯國軍退除役官兵資料管理作業規定、刑法第132條第1項及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失情節重大，難以期待繼續妥適執行公務。為避免甲利用執行職務機會繼續接觸各項公務及榮民資料，機關考績會決議將甲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先行停止職務；甲另經檢察官以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洩漏政府機關機密事件，若有違反可能遭受行政責任及刑事責任之追究。

（案例改編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8年度清字第13201號判決）